

复旦大学教学设计案例征集表

(趣味性、探索性、启发性、逻辑性、思想性)

设计人姓名	湛中和	所在单位	马克思主义学院
Email	doctorchenghe@sina.com	电话	13311976308
撰写日期	2017.4.5	合作人	
分享形式	A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上 B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预计时长： 分钟）【可都选】		
案例名称（或 知识点名称）	什么是法的精神		
所属课程、所在章节 顺序与名称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历史唯物主义 道德与法		
授课对象层次与 年级	本科生		
教学目标	两种生产（物质生产与人口生产）是社会生活的基础，法的精神一定要同时顾及两种生产。		
第1步： 教学引入 Invitation	<p>几个经典案例：</p> <p>1，德国“林木盗窃”案</p> <p>马克思大学毕业后的第一份工作是到《莱茵报》当记者，在此期间，他深度介入了轰动一时的“林木盗窃”法案。德国当时正处于资本原始积累阶段。德国资本原始积累的主要形式之一，是地主阶级与新兴资产阶级对从前公共使用的森林、草地和土地进行大规模掠夺即私有化。农民迫于生计，仍然按照习惯砍伐已经被私有化的树木，从而构成大面积“林木盗窃”案。1836年，在普鲁士邦所有20万件刑事案件中，与私伐林木、盗捕鱼鸟有关的就有15万件，达到3/4。</p> <p>2，广西劳斯莱斯与货车刮碰赔偿案</p> <p>2013年12月，某个体司机驾驶自有货车，在超越前方同向行驶的车</p>		

辆时与某控股有限公司的劳斯莱斯(幻影加长版)轿车相刮碰,造成二车不同程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当地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认定货车司机承担此次道路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

某控股有限公司将货车司机告上法庭,要求赔偿原告车辆损失费1250000元、车辆折旧损失费62500元、拖车费6500元、处理交通事故人员误工费和交通费50000元,车辆无法使用期间替代性交通工具费10000元,共计1379000元。

法院审理查明,该货车挂靠在桂林某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名下营运(连带被告一),并在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中心支公司(连带被告二)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2000元)和第三者责任保险(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200000元)。依照法律规定,法院于2014年9月29日作出如下判决:一、被告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中心支公司赔偿原告某控股有限公司损失人民币202000元;二、被告陈某赔偿原告某控股有限公司损失人民币1050500元;三、被告桂林某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山东“辱母案”

2016年4月,山东聊城青年于欢和他的母亲被具有黑社会性质的11人团伙长时间人身控制,当着于欢的面,团伙成员对其母进行了令人发指的极端羞辱,而警察的出警没有有效消除团伙对于欢母子的人身控制,使于欢感到进一步的迫害与羞辱迫在眉睫。于是于欢奋起反抗,导致团伙成员一人死亡,四人受伤。同年12月,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故意伤害罪判处于欢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

4, “裸贷”门

众多女生以裸照为质押,高利息小额贷款用于个人消费。后因裸照流出,引发广泛的社会质疑与讨论,人们既谴责高利贷,也责备女生不自重。

第2步：
探讨或实验
Exploration
Or Discussion

引导学生广泛讨论这些案例：

1， 马克思对第一个案例的思考

通过分析“林木盗窃法的辩论”，马克思指出，等级国家的法律，是为了剥削阶级的利益服务。他后来进一步指出，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政治上也占统治地位。而且，法律是为统治阶级服务的，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2， 第二个案例

对于第二个案例，可以引导学生进行这样的设想：如果那个豪车司机不小心撞断了一个行人（比如那个货车司机）的一条腿，法院判决的赔偿应该远远不到一百万。这就表明，一个穷人的一条腿还不如有钱人一辆车的一块皮。这意味着相关法律对有钱人财产的保护已经超过了对穷人的人身保护。另外，天平洗车保险作为国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集团法人被设定对单次事故最高只赔二十万——即只承担有限责任，法律却认定通常比集团法人支付能力小得多的自然人要承担无限责任。

3， 第三个案例为什么引起公众的愤怒与质疑

公众的质疑甚至主要不在于警察是否有偏袒或渎职——那是另外的事，而在于于欢在他母亲受到极端凌辱的情况下，是否有权捍卫他母亲的尊严。于欢的行为与是否正当防卫或防卫过当没有关系。可以这样设想，假定施暴者不知道他们是母子关系，因而于欢完全没有被伤害的可能，难道于欢就可以或应该坐视不管？

基于人类的基本良知，儿子应该以自己或施暴者的生命为代价捍卫母亲的基本尊严，就象丈夫应该捍卫妻子免遭侵犯一样。于欢的行为实际上是出于人类良知，而这种良知的实质是认为家庭伦理关系具有神圣性，家庭成员之间具有相互守护的无限责任，任何对自己家庭成员的伤害都可以视同对自己的伤害。但现行法律却没有相关的价值取向。

4， 人们为什么谴责裸贷行为

人们为什么会谴责女生裸贷？裸照是她自己的，贷款是她自愿的一

	<p>—至于高利贷是否违法那是另一个话题，她也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但是，我们还是认为裸照不能作为质押。实际上，对裸贷的谴责类似于对卖淫的责备。人类文明有一个基本共识，即与性或生殖有关的部位具有神圣性，既不能对与生殖无关的人展示，更不能被与生殖无关的人所使用。人类的第一个文明化行为实际上是对基本生殖部位的遮掩，而古往今来所有的文明都谴责卖淫，也不认同紊乱的性关系。因此，这个案例表现了人类对性关系的神圣性与稳定性期待。</p>
<p>第3步： 新知建构 Conception Invention</p>	<p>案例的两种生产分类：</p> <p>前面两个案例可以归入同一类型，它们都主要牵涉财产关系。财产关系是人们在物质生产领域一定要发生的关系。根据财产的多少，社会通常可以划分为有产者与无产者。而有产与无产通常表现了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与相互关系，即生产关系。法律对强势财产的保护证明了马克思的结论：法律更多地表现了强势群体的意志。</p> <p>后两个案例中的财产强弱完全可以隐去，它们主要涉及到人们对家庭伦理关系与两性关系的价值取向。无论是两性关系还是家庭伦理，都属于人口生产所导致的人与人之间的伦理关系，涉及到人类在物质生产之外的另一个基本生活领域——人口生产领域。人类对这种关系抱有极其神圣而执著的信念，其价值取向构成人类的基本良知与道德底线。但现在的相关法律却缺乏对此类行为的明确界定与守护，表明其伦理维度的缺失。</p>
<p>第4步： 新知运用 Application</p>	<p>结论：良法的基本精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律要同时守护两种生产，既要保护财产关系，更要守护人类的基本伦理原则与道德底线。 2，法律对人身权力的保护应该维护家庭伦理原则的神圣性，家庭伦理原则应该成为人身权力立法的基本精神。 3，法律对财产的保护不应该超过对人身权力的保护，任何时候，人比财产更宝贵。 4，法律对有产者财产或大财产的保护不应该超过对无产者财产或小

	财产的保护。在同等情况下，法律应该倾向于保护小财产。
<p>第5步： 反思提升 Reflection</p>	基于对法律的上述理解，模拟对上述案例进行重新判决
<p>教学效果描述 (是否已应用? 几轮/次?) 学生反应)</p>	
<p>其他说明 (如是否有视频)</p>	
<p>参考资料</p>	

注：填写完毕，请发送至 jxcj@fudan.edu.cn。文档命名：姓名+院系+案例名称。

【复旦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2017 年 3 月制表】